

第 1 章 韩国概况

1.1 自然状况

韩国全称为大韩民国，首都位于汉城。韩国位于亚洲东北朝鲜半岛的南半部，总面积为 99262 平方公里。东濒日本海，西面与中国山东省隔海相望。西北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壤。半岛海岸线全长约 17300 公里（包括岛屿海岸线）。地形多为丘陵和平原，地势比半岛北半部低。属温带季风气候。年均降水量 1500 毫米左右。

韩国矿产资源较少，已发现的矿物有 280 多种，其中有经济价值的 50 多种，有开采利用价值的矿物有铁、无烟煤、铅、锌、钨等，但储藏量不大，由于自然资源匮乏，主要工业原料均依赖进口。

1.2 社会状况

韩国是单一民族——鲜族的国家，1998 年人口为 4672 万。通用韩国语。50% 以上的人信奉佛教和基督教等宗教。

公元 1 世纪后，朝鲜半岛一带形成高句骊、百济、新罗三个古国。公元 7 世纪中叶，新罗在半岛占据统治地位。公元 10 世

纪初，高丽取代新罗。14 世纪末，李氏王朝取代高丽，定国号为朝鲜。1910 年 8 月沦为日本殖民地。1945 年 8 月 15 日获得解放同时，苏美两国军队以北纬 38° 线为界分别进驻北半部和南半部。1948 年 8 月 15 日大韩民国宣告成立。历任总统有李承晚、尹潽善、朴正熙、崔圭夏、全斗焕、卢泰愚、金泳三，现任总统为金大中

韩国实行小学六年制义务教育高等教育机构分公立和私立，其中 80% 为私立。1997 年度政府教育预算 15 兆亿韩元，占政府开支的 25%。根据韩国教育部 1998 年统计，全国各类公立、私立学校 1.9 万多所，学生 1173 多万人，教师 44 多万人。著名大学有国立汉城大学、延世大学、高丽大学、梨花女大等。

韩国新闻业发达，截至 1997 年 3 月，韩国新闻机构共 212 家，其中 10 家中央综合报纸，38 家地方综合报纸，7 家经济类报纸，2 家外文报纸和 3 家体育报纸。《东亚日报》、《朝鲜日报》、《中央日报》、《韩国日报》、《汉城新闻》和《京乡新闻》为六大全国性日报，除《汉城新闻》外，其他报纸均属私营，用韩文出版。《朝鲜日报》1920 年 3 月 5 日创刊。《东亚日报》1920 年 4 月 1 日创刊。两报发行量均超过 100 万份，在全国有较大的影响

通讯社有联合通讯社，1980 年 12 月 19 日由合同通讯社和东洋通讯社合并而成，是韩国所有新闻媒体共办的一个合作性通讯社。韩国所有的日报、电台和电视台都拥有联合通讯社的股份。该通讯社在华盛顿、纽约、洛杉矶、东京、巴黎、伦敦、曼谷、布宜诺斯艾利斯、布鲁塞尔、开罗、香港、莫斯科和北京设有分社，同 40 家外国通讯社签有新闻交换协议或合作协议。

韩国目前有 10 家全国性广播公司，另有地方广播公司 59

家，有线广播公司 81 家其中韩国广播公司是政府控股广播公司 1927 年开始试播，拥有全国性广播网，自 1953 年开始对外广播，目前用韩、英、汉、法、日等 11 种语言播音。自 1996 年 7 月起开通两个频道的卫星电视节目，主要以数字信号播放，卫星频道以播放新闻体育节目为主，第二频道以播放节目为主。文化广播电台，1961 年 12 月开办，拥有全国性广播网，在各大城市有卫星转播站基督教广播电台，1954 年开办，私营电台，主要播送新闻、娱乐以及教育宗教节目远东广播电台，1956 年 12 月开办，每周播送 100 小时的韩、英、汉、俄语节目。大韩民国军队广播电台，建于 1954 年，专门为军队播音。驻韩美军广播电台，1950 年 10 月开始播音，专为驻韩美军及其家属服务，每天用英语播音 24 小时。交通广播电台，1990 年 6 月成立。教育广播电台，国营，1990 年 12 月成立。

韩国第一家私人电视台于 1956 年开播，1959 年毁于一炬。1961 年 12 月 31 日，政府开办了第一家正式电视台——韩国广播公司电视台。目前，韩国共有 39 个电视台，其中 20 个是商业电视台。韩国广播公司电视台，成立于 1961 年 12 月 31 日。东洋广播公司电视台，成立于 1969 年 12 月。文化广播公司电视台，1991 年 12 月开播。电视台平日播放时间为 10 个半小时，假日播放时间为 18 个小时。

韩国自 1995 年起开播有线电视，发展迅速，到 1996 年底，有线电视收视人数日平均超过 150 万人次，家庭普及率 69.1%。因特网普及率较高，截至 1997 年 11 月，机关、企业专线用户 6186 户，个人用户达 31.7 万多人（户）。

出版业发达，共有 380 家出版社及图书公司，每年出版图书 2.6 万多种。杂志种类繁多，截至 1996 年底正式注册登记的共 730 多种。

1.3 经 济 状 况

韩国主要生产部门有钢铁、汽车、造船、电子、纺织等。浦项钢铁公司是世界第二大钢铁联合企业。韩国的造船能力居世界第二；汽车产量居世界第五位。电子工业以高技术密集型产品为主，为世界十大电子工业国之一，半导体集成电路发展尤为迅速。

韩国耕地面积 195 万公顷，主要分布在西部和南部平原、丘陵地区。截至 1998 年底，农业人口 441.1 万，占总人口的 9.5%，农户 144 万户。1998 年谷物总产量 528 万吨。韩国国民生活水平较高，人均国民收入 6823 美元（1998 年）；人均住房面积 9.4 平方米（1995 年）；小汽车 6.6 人/辆；电话 0.43 部/人；个人电脑 0.042 台/人（1997 年）。如果将 1995 年的消费物价指数定为 100 点，那么 1996 年则为 104.9 点；1997 年则为 109.6 点；1998 年则为 117.8 点；2000 年则为 121.5 点。5 年间上涨了 21.5%。平均寿命 73.5 岁（1995 年）。约每 735 人拥有 1 名医生。每 209 人拥有 1 张病床（1997 年）。

韩国风景优美，有许多文化和历史遗产。旅游业较发达。全国有 42 家饭店达到国际标准，其中部分已加入国际酒店预订系列。汉城的洲际饭店、乐天饭店、乐天世界饭店、新罗饭店、凯悦饭店、拉马丹文艺复兴饭店、希尔顿国际饭店、广场饭店、喜来登——华克山庄饭店、瑞士大饭店和朝鲜饭店等 11 家饭店被列入超豪华类别。主要旅游点：汉城景福宫、德寿宫、昌庆宫、昌德宫、国立博物馆、国立国乐院、世宗文件会馆、湖岩美术馆、南山塔、国立现代化美术馆、江华岛、民俗村、板门店、庆州、济州岛、雪岳山等。

韩国的陆、海、空交通运输均较发达。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交通运输量迅速增长。

全国已建成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铁路总长 6580.2 公里，其中复线为 901.2 公里，约占铁路总长的 28.9%；电气化铁路 561.3 公里，约占铁路总长的 21%。1997 年铁路客运量 8.2 亿人次，货运量 5352.7 万吨。地铁总长 261.9 公里，其中汉城 219.1 公里、釜山 32.5 公里、大邱 10.3 公里，1996 年客运量 14.7 亿人次。公路总长为 81017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长度为 1996 公里。拥有机动车 1047 万辆，其中货车 210.5 万辆、小汽车 758.1 万辆（截至 1998 年）。

水运主要是海上运输，用于对外贸易。现有港口 45 个，1997 年总吞吐量 71187 万吨，比 1996 年增加 7.5%，船舶总吨位 675.6 万吨，比 1996 年增加 7.5%。主要港口有仁川、群山、木浦、釜山、浦项、济州等。

空运，至 1997 年底，与 73 个国家签有航空协定，开通国际航线 116 条，可飞往 33 个国家、80 个城市，现有三个国际机场，汉城金浦机场、釜山金海机场、济州机场。国内航线机场有：光州、大邱、蔚山、浦项、泗川、木浦、丽水、江陵和束草等。拥有飞机 268 架，其中客机 141 架、货机 21 架。1997 年国际航线客运量 1598 万人次，货运量 154.2 万吨，国内航线客运量 2523 多万人次，货运量 38.1 万吨。

近年来，韩国的财政收支情况良好，1996 年收入 88.73 万亿韩元，支出 88.54 万亿韩元，收大于支 0.19 万亿韩元；1997 年收入 95.57 亿韩元，支出 95.54 亿韩元，收大于支 0.03 亿韩元；1998 年收入 74.64 万亿韩元，支出 72.23 亿韩元，收大于支 2.41 万亿韩元。

据韩国《联合年鉴》1999 年版资料统计，截至 1998 年底，

韩国纯外债总额为 195.5 亿美元，比 1997 年的 526.8 亿美元大为减少。1999 年 3 月底外汇储备为 574.5 亿美元。

韩国和世界上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经济贸易关系，其中美国、日本、中国、东南亚为主要贸易伙伴。1996 年进出口总额为 2800.45 亿美元，其中进口总额为 1502.12 亿美元，出口总额为 1298.33 亿美元，当年贸易逆差达 203.79 亿美元；1997 年进出口总额为 2812.62 亿美元，其中进口总额为 1446.36 亿美元，出口总额为 1366.26 亿美元，当年贸易逆差 80.1 亿美元。1998 年进出口总额为 2256 亿美元，其中进口额为 993 亿美元，出口额为 1323 亿美元，贸易顺差 330 亿美元。主要进口产品有原油、煤炭、焦炭、原棉、铝、原木、化学原浆等，主要出口产品有电子、纺织品、钢铁产品、化工、汽车、船舶、机械等。

据韩国财政经济部统计，韩国企业 2000 年在海外的直接投资为 33.5 亿美元，比 1999 年下降 27.5%，自 1997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韩国企业在海外的直接投资连续 4 年下降。1997 年为 58.3 亿美元，1998 年为 51.3 亿美元，1999 年为 46.2 亿美元。造成企业海外投资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国内经济不稳和经济结构调整引起资金紧缩。尽管 2000 年海外直接投资有所下降，但由于中小企业积极向外发展，投资项目却上升到 2028 个，比 1999 年的 1231 个增加了 64.7%。同时，2000 年大企业在海外的投资下降了 53.4%。另外，韩国企业 2000 年在海外投入信息产业的资金达到 2.1 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了 320%；投入制造业的资金下降到 15.2 亿美元，比上年减少了 42.6%。

韩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始于 60 年代，现每年通过官方开发援助形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大约 1 亿美元援助。

60 年代和 70 年代，外国在韩国的投资仅占资本流入的一小部分。80 年代起韩国逐步放宽了限制，外资有所增加。1997 年

外国人向韩国国内投资 1055 项，共计 69.7 亿美元，比 1996 年增加了 117.6%。金融危机后，外国对韩国的直接投资一直在快速增长。因而，外资企业在韩国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在大幅度上升，韩国经济已正式步入“混血经济”时代。外资企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已达到 8.2%，已接近 11.1% 的世界平均水平；外资企业对贸易收支顺差的贡献率已达到 40%。据韩国产业资源部统计，外商人均持股在 10% 以上的企业（按 OECD 标准定义的外资企业），1996 年仅为 3877 家，但到了 2000 年末竟增加到 9423 家；按申报基准，1998 年外商直接投资达到 89 亿美元，1999 年达到 155 亿美元。两年合计的投资规模相当于自 1962—1997 年 35 年间的直接投资规模（246 亿美元）。在 2000 年外商直接投资就达到 157 亿美元，创下历史最高记录。2001 年 1 月，外商对韩直接投资（申报基准）达到 33.7 亿美元，创历史月度最高纪录。1999 年在股市上投入的外国资金达到 43 亿美元（直接投资除外）。

主要经济团体有：大韩商工会议所、韩国贸易协会、全国经济人联合会和中小企业协同组合中央会。

大韩商工会议所，1945 年 7 月正式成立，是韩国最大的民间经济团体。现有正式会员企业 7.8 万多家，在国内有 62 家分支机构。主要职能是：调查了解企业情况，向政府提出政策性意见和建议。作为民间团体，对国内生产、物价等进行统计调查；组织、领导会员企业的技工培训和技术交流活动；负责与国外经济团体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发放原产地证明等。

韩国贸易协会，成立于 1946 年。有会员企业 6.5 万家。主要职能是：研究韩国的贸易政策；向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向会员企业提供各种贸易咨询和信息服务，促进与世界各国的贸易合作，代培贸易专业人员。

全国经济人联合会，成立于 1961 年。由大企业组成，现有会员企业 406 家。主要职能是：代表大企业向政府提出政策性意见和建议；协助会员企业加强与国际经济组织和国外企业的联系；研究交流经营理论和经营方法；调查研究国内外经济动向；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组织会员企业开展各项公益事业。

中小企业协同组合中央会，成立于 1979 年。由中小企业组成，下属各种行业组织 717 个。主要职能是：代表中小企业向政府提出政策性意见和建议；通过下属行业组织，协助、指导中小企业的发展，开展中小企业的经营研究，向会员企业提供各种信息和资料；管理、运用为防止中小企业连锁倒闭而设立的“共济基金”；促进中小企业的专业化和保护中小企业的经营领域，管理韩国本土的国外“产业技术研修生”（劳务）业务。

韩国的主要企业集团有数十个，目前排名前五位的是：现代集团、大宇集团、三星集团、LG 集团（原名乐喜——金星）、SK 集团（原名鲜京）。

1997 年 10 月，韩国爆发金融危机，物价上涨，股市下跌，韩元大幅贬值，金融状况一再恶化，不得不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金融机构申请巨额资金援助。经谈判，1997 年 12 月，韩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达成接受 570 亿美元贷款的协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允诺向韩国提供 570 亿美元资金援助。韩允诺下调经济增长率，并实施一系列改革措施。1998 年在自身努力和国际社会的支援下，韩已渡过金融危机，并着手对金融体制、企业、公共部门和劳动部门等进行结构性调整。目前韩经济已开始复苏，但经济中深层次问题尚有待解决。1998 年国内生产总值 3213 亿美元。1998 年经济增长率为 -5.8%。到 1999 年 4 月，失业率 7%，失业人数 1976.2 万。

1.4 韩 国 政 治

1987 年 10 月全民投票通过新宪法，1988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新宪法规定，总统享有作为国家元首和武装力量总司令的权力，任期 5 年，不得连任。

立法机构为国会。第 15 届国会于 1996 年 4 月选出，任期 4 年。实行一院制，共 299 个议席。截至 1999 年 6 月，联合执政党新政治国民会议和自由民主联盟分别占 105 席和 55 席，在野党大国家党占 135 席，无党派人士占 4 席。议长朴浚圭，1996 年 8 月当选。

政府称为内阁。1998 年 3 月，金大中总统提名自由民主联盟名誉总裁金钟泌任国务总理，但由于在野党阻挠，提名案未能在国会通过。金大中遂任命金钟泌为代总理。8 月，国会通过总理提名，金钟泌正式出任国务总理。截至 1999 年 6 月，内阁成员还有财政经济部长官康率均、统一部长官林东源、外交通商部长官洪淳瑛、法务部长官金杞载、教育部长官金德中、科学技术部长官徐廷旭、文体观光部长官朴智元、农林部长官金成勋、产业资源部长官郑德龟、情报通信部长官南宫皙、环境部长官孙淑、保健福祉部长官车兴奉、劳动部长官李相龙、建设交通部长官李建春、海洋水产部长官郑相干、企划预算处长官陈稔、中央人事委员会金光雄、国政弘报处长官（副部级）吴弘根。

司法机构，审判机构有大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包括分支法院）和家庭法院。大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院长尹铂，1993 年 9 月任职。检察机关有大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地方检察厅和支厅，受法务部领导。大检察厅是最高检察机关，检察总

长朴舜用，1999年5月任职。

政党新政治国民会议联合执政党之一，1995年9月5日成立，1998年合并国民新党，代总裁金令培。自由民主联盟，联合执政党之一，1995年3月30日成立，名誉总裁金钟泌，总裁朴泰俊大国家党，1997年11月21日由新韩国党和民主党合并而成，总裁李会昌。

1998年2月，金大中就任韩国第15届总统，这是韩国历史上首次以和平方式实现的朝野政权交替。新政府上台伊始，即面临严重的金融危机和“朝小野大”、朝野激烈斗争的局面。为克服这一状况，金大中提出“民主和市场经济并行发展”的政策方针，在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领域推行改革。改革总体上取得一定成果，韩已基本克服金融危机，政经勾结、“官治金融”和大企业集团盲目扩张的现象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以反腐败为内容的“司法正义”运动产生了一定的政治和社会效果。联合执政的新政治国民会议和自由民主联盟通过吸收在野党议员等方法，最终改变了“朝小野大”的局面。在6月的地方选举中，联合执政党再次获胜，为其主导政局奠定了基础。目前金大中政权有较高的支持率，但朝野对立仍较严重，联合执政党内部也存在一定矛盾。

韩国实行普遍征兵和招募志愿兵。陆军和海军陆战队服役期为两年半，空军和海军为三年，总统为三军最高统帅。国防部长官为赵成台（1999年6月任命）。现有总兵力69万，其中陆军56万，海军6.6万，空军6.4万，1998年国防预算为14.4万亿韩元。美国在韩国驻军3.7万人。1998年，韩国为驻韩美军分摊的直接费用为3.99亿美元。

第 2 章 政府与税收

2.1 中央政府与税收

韩国税收包括国税和地方税两种。

国税可分成国内税、特定目的税和关税（详见表 2-1）。

表 2-1 国 税 结 构 表

国 税	国内税	直接税	所得税
			公司税
			遗产税
			赠与税
			资产重估税
			超额利润税
			土地增值税
		间接税	增值税
			特别消费税
			酒税
			电话税
			印花税
			证券交易税
	关税		
	特定目的税	交通税	
		教育税	
		乡村发展特别税	

注：韩国国税各税种的实际收入情况见本章后附表。

目前实行的国内税包括：所得税、公司税、遗产税、赠与税、资产重估税、超额利润税、土地增值税等 7 项直接税和增值税、特别消费税、酒税、电话税、印花税、证券交易税等 6 项间接税（如表 2-1 所示）。

2.2 地方政府与税收

宪法规定了地方自治原则。在此原则下，地方政府有权估算和征集地方税。“地方税税法”、“地方税税法实施法令”和“地方税税法实施条例”都在宪法规定之下制定，地方税税法包括四章，（1）总则，（2）省级税收，（3）市和县税收、区税收，（4）特定目的税，地方税可分成州税、市/郡税（Si/Ghoon）。地方政府税收详见表 2-2。

表 2-2 地方税结构表

地方税	州税	普通税	购置税
			注册税
			博彩税
			证照税
		特定目的税	公共设施税
			地区发展税
	市/郡税 (Si/Ghoon)	普通税	居民税
			财产税
			机动车税
			农业税
			屠宰税
			烟草消费税
			土地综合税
		特定目的税	城市规划税
			经营场所税

2.3 税收法律与法规

韩国宪法阐明人们有义务根据税法规定纳税，而目这些税只有当法律允许时才可以征收所以，许多税法是按照宪法中有关税收原则来制定的。

为了更好地执行税法，可以颁布总统法令，部长也可以制定部长级的法令，以促进总统法令的实施，增强法律的权威和行政上的解释，以及法令的实施。由税务当局掌握的执行权和法律解释权不能约束法院的判决，法院的判决对税法有最终解释效力（见表 2-3）。

国税局的官员颁布命令和实施细则应保证法律应用的一致性，并保证总统法令、部长级条例得以执行。

表 2-3 国家税法

分类	法律	总统级法令	部长级条例
直接税			
所得税	所得税法	所得税法实施法令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公司税	公司法	公司法实施法令	公司法实施条例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法	土地增值税法实施法令	土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遗产和赠与税	遗产和赠与税法	遗产和赠与税法实施法令	遗产和赠与税法实施条例
资产重估税	资产重估税法	资产重估税法实施法令	资产重估税法实施条例
超额利润税	超额利润税法	超额利润税法实施法令	超额利润税法实施条例

续表

分类	法律	总统级法令	部长级条例
间接税			
增值税	增值税法	增值税法的实施法令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特别消费税	特别消费税法	特别消费税法实施法令	特别消费税法实施条例
酒税	酒税法	酒税法实施法令	酒税法实施条例
电话税	电话税法	电话税法实施法令	
印花税	印花税法	印花税法实施法令	印花税法实施条例
证券交易税	证券交易税法	证券交易税法实施法令	证券交易税法实施条例
运输税	运输税法	运输税法实施法令	运输税法实施条例
关税	关税法	关税法实施法令	
教育税	教育税法	教育税法实施法令	
乡村发展特别税	乡村发展特别税法	乡村发展特别税法实施法令	
其 他			
基本规则和税收申诉	国税基本法	国税基本法实施法令	国税基本法的实施条例
税收稽征	国税稽征法	国税稽征法实施法令	国税稽征法的实施条例
逃税处罚	偷逃税处罚法	偷逃税处罚程序法	偷逃税处罚程序法实施法令
免税和减免	免税和减税控制法	免税和减税控制法实施法令	免税和减税控制法的实施条例
国际税收协调	国际税收协调法	国际税收协调法实施法令	国际税收协调法实施条例
关税退税	关税退税特别法	关税退税特别法实施法令	关税退税特别法实施条例

2.4 组 织 机 构

2.4.1 总体构成

国税政策与管理是在财政经济部的总的指导下进行，此外还有国家税收管理局和国家税收学院作为外部组织。财政经济部的税收与关税司负责税收政策的计划和税法的起草，而国家税收管理局负责税收的管理。国家税收学院负责培养学生成为初级的税务官员。

2.4.2 税收与关税司

税收与关税司负责计划和协调所有的国家税和关税政策，由负责海关税务的副部长负责领导，他下面管辖三个总局局长和十个处长其中国家税部分包括税收政策处、税式支出处、所得税处、公司税处、财产税处、消费税处、国际税收处。各个处职责如下：

1. 税收政策处

(1) 计划总的税收政策；(2) 估计税收收入和分析实际税收收入；(3) 计划和起草国家税基本法和国家税稽征法。

2. 税式支出处

(1) 计划、起草和解释免税和减税管理法、教育税税法、乡村发展特别税法；(2) 估算和分析免税和减税；(3) 对国内税体系进行研究。

3. 所得税处

负责计划、起草和解释有关个人所得税法和其他有关的国内税，不包括国际税收处的事务

4. 公司税处

计划、起草和解释有关公司税的法律和其他有关的国内税，不包括国际税收处的事务

5. 财产税处

计划、起草和解释有关法律和规定，包括资本利得税和公司税法中有关的资本利得附加税在内的所得税法，遗产和赠与税，以及土地超额增值税

6. 消费税处

计划、起草和解释增值税法，特别消费税法、酒税税法、电话税税法、证券交易税法、印花税税法和运输税税法。

7. 国际税收处

(1) 研究、计划、起草和解释同国外缔结的税收协定；
(2) 研究、计划、起草和解释有关非居民和外国公司所得税税法；(3) 促进税收领域的国际合作；(4) 外国税制研究。

2.4.3 国家税收管理局

1. 总则

国家税收管理局作为财政部的从属机构，于 1966 年 3 月 3 日建立，主要负责估算和稽征国内税，在国家税收管理局建立之前，这些职能由财政部的税务局负责。

国家税收管理局由一个委员领导，负责制订基本政策、税收管理计划和指导、监督、控制地方性、区级和所属分支税务机构。国家税收管理局作为国家机关，有计划管理员、数据管理员、税收稽查员，6 个局、2 个为实际操作部门服务的附属组织，7 个地区性税务部门，136 个区级税务部门和 10 个分支部门

2 国内组织机构

(1) 计划管理员等的职责。

计划管理员负责政策的制定、计划、预算和总体上的税务行政管理。

数据管理员主要负责应用位于汉城的主要电子数据处理中心和其他三个地区性电子数据处理分支机构的计算机体系来进行数据的管理和开发。

税收稽查员负责审计和检查。

(2) 国家税收管理局内设机构及其职能。

征收和申诉局，内设三个处：税款征收处，税收申诉一处，二处和四处，以及纳税人服务处。

税款征收处负责收入预测、国税的征收和多收税款的返还以及对滞纳税款纳税人的管理。

税收申诉处受理税收上诉复审和处理国内申诉。纳税人服务处负责为纳税人提供服务 and 进行广泛计划和协调。

直接税局包括两个处：所得税处和公司税处。

所得税处负责个人所得税征收和税收的源泉扣缴。

公司税处负责公司税、资产重估税的征收以及税收的源泉扣缴。

财产税局内设财产税一处、财产税二处和财产税四处。

财产税一处负责征收和处理同资本利得税有关的数据的处理

财产税二处负责土地超额增值的评估和免税减税。

财产税四处负责遗产赠与税的评估和免税减税。

间接税局由两个处组成：增值税处和消费税处。

增值税处负责增值税的管理

消费税处负责其余的间接税如特殊消费税和酒税的管理。

⑤ 国际税收局于 1986 年 5 月成立，内设三个处：国际税收处、国际税收二处和国际税收四处。